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优化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

### 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以来，有效地将核心管理、技术人才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显著促进了公司经营绩效的提升，对增强公司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几年，在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宝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开展了一系列去产能工作，公司营业总收入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为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绩效，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作用，建议对“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指标考评计算规则进行优化。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 2014年3月28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

2. 2014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备案无异议。

4. 2014年4月29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期授予方案（修订稿）。

5.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

6. 2014年5月22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方案，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5月22日。

7. 2014年6月24日，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 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背景

1. 钢铁行业去产能

近几年，面对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中央陆续出台了压缩产能的调控政策，尤其是 2015 年 11 月做出了“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决策，并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三去一降一补”的五大任务，明确提出了钢铁业为“去产能”的重点行业。宝钢作为行业领头羊，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带头削减产能。2012 年以来，先后完成了宝通钢铁关停、罗泾区域、吴淞地块产业结构调整及退出宁波钢铁控股权等一系列去产能工作（详见下表），并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压缩产能。

序号	削减产能单元	时间	削减产能具体情况
1	宝钢股份罗泾区域	2012 年	响应上海市政府实施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 9 月份宝钢股份对罗泾区域实施全线停产，退出炼钢产能 345 万吨/年。
2	宝钢股份宝通钢铁	2015 年	宝钢股份积极响应国务院、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相关要求，2015 年 10 月份宝通钢铁停产，退出炼钢产能 120 万吨/年。
3	宝钢不锈钢	2016 年	响应上海市政府实施宝山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宝钢不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关停 2500m <sup>3</sup> 高炉及相关碳钢炼钢、冷轧产线，实施不锈钢产线单线生产，退出炼钢产能 190 万吨/年，其中宝钢不锈出租给宝钢股份直属厂部 C908 热镀锌机组同步停产。
4	宁波钢铁	2015 年	为支持浙江省政府推进转型升级及钢铁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钢铁业的探索，2015 年 1 月，宝钢集团主动市场化退出对宁钢股份的控股权，由杭钢控股宁波钢铁，杭钢关停杭州生产基地，不再新增钢铁产能，宝钢对行业去产能做出了贡献。
5	梅山钢铁 宝钢化工	2014 年 ~ 2016 年	根据南京市保障 G20 峰会空气质量的要求，梅钢公司对 3#烧结实施停产 16 天，商品材产量减少 7.04 万吨。 南京市“十二五”期间控制能耗和煤炭消耗总量，梅钢公司停运报废两台燃煤锅炉，减少发电量 5 亿度/年。 宝钢股份下属化工公司响应调结构去产能的要求，于 2015 年下半年关停下属的贵阳炭黑公司。 根据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宝钢煤炭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为 1350 万吨，导致焦炉煤气产出量下降，从而影响自产化工产品销售规模下降。

以上产能削减为中国钢铁行业去产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也对公司营业总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 2. 钢材价格大幅下滑

近几年，随着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降，钢铁产品供需失衡矛盾日益突出，钢材市场急剧下滑，销售价格屡刷历史新低。2016 年上半年，中钢协钢材价格指数 68，较 2012 年下降 39.5%，受此影响宝钢股份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下

滑。

### 三、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依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四十二条约定：“董事会可以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并依据法律、法规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四、营业总收入增长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

根据宝钢去产能情况，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同时提高与国内同行企业对标的考评要求。具体规则如下：

#### 1. 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

(1)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公司钢铁产品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额度，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目标值，即视同当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预定目标。

(2) 产能削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以核算报表为数据源，根据产能削减影响目标期报表收入较 2012 年减少额，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决算报表数为基准计算。

#### 2. 提高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对标的考评要求

在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绝对额影响的同时，公司自我加压，追求更优业绩，提高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行业领先要求，由“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调整为“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 (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

除上述优化调整外，其他指标考评计算规则均不变。优化调整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条件及考评计算规则如下：

(1) 第一次解锁：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2.5 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2%，达到 1848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EOS (EBITDA/营业总收入)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2) 第二次解锁：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2.8 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

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3%，达到 1866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EOS（EBITDA/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3）第三次解锁：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达到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3.0 倍，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5%，达到 1903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EOS（EBITDA/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上述本公司指标值剔除国务院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投产后 3 年内该项目对公司相应业绩指标影响（下同）；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及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均分别与授予指标所选标的相同，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为负；还原产能削减影响钢铁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目标期报表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额，如目标期营业总收入实绩加还原额度后超过目标值，即视同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完成年度预定目标，计算公式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计算公式
1	宝钢股份下属钢铁去产能单元报表销售收入减少额（如宝钢股份下属宝通钢铁、直属厂部 C908 机组等）	2012 年股份贸易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2	宝钢去产能单元在宝钢股份销售平台报表销售收入的减少额（如不锈钢、宁钢等）	2012 年集团贸易钢铁业务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3	宝钢股份下属单元对宝钢去产能单元原辅料销售、能源介质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等报表收入减少额	2012 年集团贸易非钢业务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4	上述去产能单元作为上工序对宝钢股份的坯材互供料减少，从而影响宝钢股份最终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2 年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目标期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深加工成材率*2012 年深加工产品均价
5	吴淞地块资产处置及宝钢股份下属非钢单元去产能等对非钢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2 年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非钢报表销售收入

6	政府因召开重大会议等事由要求企业阶段性限产对收入的影响（如 G20 峰会）	机组停产天数*机组日产量*停产月份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7	目标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重大调控政策对企业当期收入的影响	（限制性政策执行前正常月份产销规模-限制性政策执行后实际产销规模）*限产当期产品销售价格

附加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 3.81 元/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